考試院第 14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伊萬・納威
　　呂秋慧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龔癸藝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76 次會議，許召集人舒翔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 7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主計人員陞遷規定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建請同意備查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復主計總處同意備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函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考選部試務環境整體精進革新與交通應變計畫辦理情形

呂委員秋慧：1.肯定部就試務環境整體精進革新與交通應變計畫辦理情形，進行流暢且清楚的簡報。個人相當敬佩許副院長時任部長時，積極爭取相關預算，逐步修繕老舊試務建築之外觀及內部設施，並配合數位化推展，推動數位多功能大樓建設計畫。該計畫自監察院同意撥用土地迄今已近15年，終於近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象徵部邁入嶄新的里程碑。復因捷運南環段動工，施工之複雜度更高，惟部已預為縝密規劃各項因應措施，應予肯定。2.幾點意見供參：(1)因應捷運工程施工，本院與國家考場間之木柵路一段改設雙黃實線，車輛不得逕行左轉，而需轉進試院路單號或雙號巷弄後，再迴轉進出院區。惟考試辦理期間，遊覽車及其他大型車輛，於巷弄內行駛有一定難度，建議與捷運局研議是否調整行車動線。(2)第一試務大樓闈場屬封閉之試務環境，入闈同仁眾多，且使用多年，整體環境確實有待改善。期盼未來數位多功能大樓落成後，能提供更寬敞、完善之作業空間，進一步提升同仁工作環境品質。(3)肯定部因應捷運工程施工所規劃之各項交通應變措施。本人擔任今年身障特考典試委員長，深刻感受部針對各項細節均預為周延規劃，使身障應考人應試過程未受施工影響。嗣高普考及警察特考亦順利完成，充分展現部事先規劃與跨單位協調成效，再次高度肯定部同仁為維護應考人權益所付出之用心與努力。(4)建議未來於中南部設立試務中心，除便利應考人就近應試外，亦可建置電腦化測驗試場，對考選業務推展將有相當助益。期許部繼續努力，並於本屆屆期前順利完成。

鄧委員家基：1.首先，呼應呂委員建議在中南部建立試務中心的夢想，本人完全追隨，竭盡努力。其次，恭喜龔處長榮升副秘書長，任重道遠；龔副秘書長剛正不阿，不徇私逢迎，升任拔擢充分顯示考試院功績導向，用人唯才，建立敬業實力，成為在考試院最好的通行證，也展現考試院

成為公務人員希望的堅實基礎，與有榮焉。近幾次關於興建數位多功能大樓之報告，在部長及江處長領導下，帶動整個團隊細膩且精緻的作業，未來相關執行面都被高度期待，試務環境的精進，一定會有豐碩成果。2.現有 5 棟老舊建築已經呈現的問題，建議部提供給規劃或興建數位多功能大樓之廠商參考注意，凡事豫則立，防範於未然。3.部1年需舉辦20次國家考試，報考人數高達27萬餘人次，承擔的服務量能非常龐大，需確保行政庶務順暢及考試公正性，責任重大，更應將之轉化成對考選同仁的肯定與支持，激勵同仁持續努力。另第74次院會曾提及，部特考司在地方特考尤其地政類科不足額錄取，做了許多努力，也展現巨大成果，再次建議部，務必就相關同仁予以適當獎勵。4.部針對建築硬體及交通應變措施訂定諸多計畫，以前瞻性執行策略爭取專案預算的方式，積極爭取行政院及主計總處支持，值得高度肯定。試務環境的革新，主要挑戰及問題在現有 5 棟建築硬體老舊以及未來考選數位轉型，如何在數位轉型加入專業能力，部需要特別著墨。5.國家考試之應考人越來越少，試務環境精進改革應做正負面之衝擊評估，並訂立明確目標，透過優質應試環境的提供，完善服務應考人。6.考試期間國家考場周邊交通動線之執行細節，予以肯定，惟建議部與施工單位密切保持聯繫，若有突發性的封閉道路和巷道，應立即通知，以資因應。7.關於試務環境，幾項政策方向建議：(1)於苗栗、雲林設置考場和舉辦離島特考，均獲得地方及應考人正面回饋，未來能否規劃以應考人數為指標，逐步邁向一縣市一考區以加強服務？(2)逐項釐清典試或試務之範疇，過於形式化之過場事項，能否修正？(3)命題閱卷闈場環境品質標準的建立，是否思考納入試務環境精進革新項目？(4)各項考試結果的分析與探討，是歸屬為試務或典試，應予明確釐清，考試結果的分析與探討，亦宜納入試務環

境精進革新中探討，以落實完善服務應考人，現在沒錄取者，都感覺屬權益受損，多申請閱卷，爭取捍衛權益，因此讓考試結果的資訊公開對等，絕對是未來的趨勢，應預謀因應。(5)考試成績各項分析，列為密件，應提出現行法律或規定的依據，否則基本上政府資訊，都應該是行事坦蕩，光明磊落，無不可告人言，不能過度保護自己，請部研議可行性，若真的做不到，也要明確說明。(6)最後提醒，不要低估日常的力量，真正可以改變局勢的往往不見得是大動作，而是一些細節。建議部未來能再舉辦專案試務交流，全盤細節檢視、也收集地方建議，作為後續精進之參考，也許這些微小的建議，真的能夠成就偉大的國家考試成果。

王委員秀紅：1.本案不僅攸關考選部試務環境精進，更是國家考試朝向數位化、智慧化與多元評量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未來有機會成為國內乃至國際的示範標竿。部歷經 15 年規劃，終於推動數位多功能大樓開工，並克服經費爭取及捷運共構等諸多挑戰，對歷任部長及團隊的努力表達高度肯定。同時亦提醒後續年度預算仍具不確定性，應持續積極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爭取支持。2.有關捷運施工期間的交通衝擊，肯定部已完成多次壓力測試及應變演練，但未來施工範圍擴大後，試務與交通管制將更加複雜，建議持續精進 SOP 及人力配置，確保各項考試順利辦理。3.在硬體建設部分，目前國家考場已建置 804 席電腦化測驗座位，未來數位多功能大樓若再新增 520 席，總席次將達 1,324 席，將成為我國電腦化測驗的重要標竿，引領國考數位轉型。未來可逐步檢討其他設備規格未更新或配合度較低的電腦化測驗試場，但仍須整體評估考試量能，若未來公務人員考試也逐步採行電腦化測驗，席次需求勢必增加，相關規劃仍應兼顧資源配置與應考需求。4.肯定第三次護理師考試臺東考區採用行動化電腦試場，避免偏鄉應

考人舟車勞頓，亦可協助補充護理人力需求。請教行動化電腦試場未來是否規劃擴充，或仍須視經費挹注而定？如果能持續增加量能，將更能發揮機動調度的優勢，提升偏鄉及特殊考區的應試便利性。5.數位化多功能大樓規劃，納入身心障礙應考人需求，完善無障礙應試環境，展現我國保障平等應試權及落實人權價值的決心，建議闈場設備應更兼顧性別平等、生活機能及隱私需求，例如採用洗烘一體設備，以提升整體友善工作環境品質。6.建議持續深化國考藝文走廊功能，透過數位化展示、中英文導覽、解說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發展成推廣國家考試制度的重要平台，進一步提升國考的國際能見度。

伊萬・納威委員：1.去年10月本屆第42次會議，部就國家考試硬體設施設備精進辦理情形提出初步規劃，今日就試務環境整體精進革新與交通應變計畫辦理情形之執行成果進行報告，各項工作均能針對不同挑戰預為妥適規劃，應予高度肯定。2.因應捷運工程施工，部建立縝密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擬定交通應變計畫，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有效降低施工對試務之影響，展現9個月以來之努力成果，實屬不易。3.有關試務環境與設施設備精進革新計畫所編列預算，尚待主計總處核定及立法院審定，若審議結果未如預期，部如何因應？4.未來數位多功能大樓之電腦化測驗試場及闈場安全管制，規劃納入AI技術之偵防，具前瞻性，期盼部持續精進相關措施，提升整體安全管理效能。5.有關國考藝文走廊未來規劃方向，建議參考台灣護理學會歷史館之作法，系統性保存及展示本院暨所屬部會歷年資料，作為國內外交流平台，讓外賓深入了解我國獨特之考試制度，並爭取相關預算。此外，建議部持續改善內部辦公空間，營造更友善、舒適之工作環境。6.行動化電腦試場可突破固定電腦化試場限制，提升試務辦理彈性。部定於本年11月8日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於臺東考區新生國

中首次辦理行動化電腦測驗，期能順利完成，並逐步推展至其他考試，持續推動試務數位化發展。

黃委員東益：1.前次報告僅止於規劃階段，本次已可看到數位多功能大樓及各項硬體改善逐步落實，充分展現部積極推動試務革新的成果，對於非工程專業機關仍能順利推動重大工程建設，深表肯定。2.面對AI工具普及、國際間減少筆試科目改採口試或朝測驗題發展之趨勢，未來硬體建設應與考試制度改革同步規劃，並支持在兼顧區域平衡下，評估設置南部試務中心的可行性。3.因國家考場所在位置木柵路交通繁忙，加上捷運施工期間噪音及震動影響，未來興建大樓及闈場設計應特別強化隔音及環境品質，以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權益。同時亦應持續改善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等既有設施，提升國家考場整體形象。4.欣見部重啟國考藝文走廊，加入諸多最新考情、藝文作品及數位傳播界面，惟建議先明確定位其功能，係服務應考人、推廣國考制度或作為公共教育場域？再規劃展示內容，並可引入博物館式的互動科技，吸引年輕學子了解公職。5.有關國家考場因應捷運工程施工交通應變方面，建議從靜態標誌轉向動態引導，例如：結合捷運電子看板、Google Maps 等數位工具，即時提供交通資訊與導引，減少考試期間交通衝擊。6.此外，提醒部應持續關注後續預算審議情形，並強化與代辦機關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協調，確保工程品質、施工進度及試務運作均能順利推動。

邱委員文彥：本次報告內容完整周延，對部推動試務環境改善予以肯定，並提出以下建議供參：1.新建闈場除應改善通風、採光及消防避難設施外，也應兼顧休憩、紓壓及健身等生活機能，打造更友善的工作環境。2.建議國考藝文走廊朝向兼具實體與數位展示功能的小型博物館發展，除展示考試制度文物外，亦可規劃主題特展，並結合大專校

院參與策展，增加年輕世代對國家考試制度的認識及國際交流功能。3.因捷運工程將自國家考場下方穿越，提醒施工期間應持續辦理建築物結構監測與安全檢查，以確保國家考場安全無虞。4.考量現有國家考場及第二試務大樓均已相當老舊，以及國際間曾發生國家資料中心火災導致資料全毀的殷鑑，建議應跳脫單一地點的思維，長遠規劃北中南東國家考場，利用目前停招廢校的校園場址，設立分院或全國考試中心，落實異地備援機制。這不僅能分散火災、地震甚至疫情或戰爭帶來的風險，也能因應國家韌性需求。期許本屆能成立可行性規劃小組，逐步推進此計畫，為國家考選制度留下宏觀建設。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行政院擬具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一案，請討論。

呂委員秋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是我個人關注多年的法案，有關本案施行細則草案第19條，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各機關仍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之程序辦理再任，解決長期以來因貪污被判刑確定而宣告緩刑者可再任公職，但免除其刑卻不得再任公職之爭議。另請教部，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增訂考績免職人員自執行之日起2年內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若衡平性考量，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免除其刑或因貪污被判刑確定而宣告緩刑者是否亦應訂定一定期間不得任用？未來部有否相關因應作法？

懷次長敘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議：照部會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參、臨時動議(無)

呂委員秋慧：有關本年 5 月與連江縣政府及該縣南竿鄉公所舉辦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南竿鄉公所提案建議銓敘部考量離島機關員額精簡之特殊性，彈性放寬技術職務「高低配置比例」限制，日前該公所之組編修正案業經部同意，公所人事室主任特以訊息致謝。此案係率先通過之座談會提案，肯定公所人事室主任勇於任事，鍥而不捨，積極協助機關處理用人問題，也感謝部考量其業務特殊，迅速彈性處理。考試院下鄉實地參訪，著實給地方很大的力量及鼓舞。

鄧委員家基：馬祖南竿鄉公所組編調整案，銓敘部的迅速核定，充分呈現呂委員在南竿鄉公所交流過程中，專業的指導與貢獻，銓敘部也洞察南竿鄉特殊用人環境的困境與需求，迅即核定，本案的回應與支持，無異是對高考及格即投身奉獻離島人事行政工作的年輕鄉公所人事主任，高度的支持與肯定，並發揮銓敘部離島政策留人最大的鼓勵，銓敘部不再保守，察納地方需求，務實正向，勇於支持奉獻的公務員，堅定公務人員的後盾，團隊精神可圈可點，令人敬佩。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主　席　　周　弘　憲